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法制建设综合保障项目		项目级次	01-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6001-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	到位数		23	执行数		22.94	99.7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94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雄安新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深入推进，加快传统行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完成了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快传统行业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为企业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100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健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机制，实现生态损害赔偿目标任务。				推进2025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目标任务。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合理配备政府法律顾问专职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律咨询意见服务。				为生态环境局配备政府法律顾问专职人员，提供了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法律咨询服务。						
	解决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核心管理制度优势。				开展了2025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和排污许可质量核查，解决了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评文件、排污许可文件核查完成率	是否按照要求对应开展核查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进行质量核查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专职人员驻场	1名法律顾问专职人员驻场	15	=	1	人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核查工作完成时间	是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	23	万元	22.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核查发现存在问题的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完成整改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结率	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当年办结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效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开展后生态治理效果	10	文字描述		生态环境治理效果有所提升	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果有所促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与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满意度	1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菁			联系电话：	0312-5620168						

